# **电影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院线电影、网络电影的创作生产

　　二、申报条件

　　(一)电影项目主要包括优秀国产影片剧本创作、优秀国产影片摄制。

　　(二)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浙江注册的单位或机构；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再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申报主体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

　　(三)申报主体根据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申报优秀国产影片剧本创作、摄制资助项目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申报时应已初步完成剧本或已有详细故事梗概和部分剧本，未经发表、播映过的，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原创和改编项目。特殊情况根据要求提交《延期申请书》。

　　2.完成剧本初稿并在浙江省立项，取得《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网络电影须取得规划备案号。

　　3.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资金资助或以往年度已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申请资助。

　　4.已获得浙江省级财政资金资助或以往年度已获得本基金资助、但尚未验收的项目申报单位，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助。

　　申报优秀国产影片摄制资助的项目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申报时应已筹集到足额的拍摄制作资金并承诺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2.申报主体须与项目主要演职人员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3.申报项目如由本省与外省市联合创作，本省创作生产单位须为第一出品方，在创作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并拥有作品的版权和国家级奖项(如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等)申报权、荣誉权。

　　三、申报材料

　　2021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基金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报方式。项目申报主体务必在申报网站上认真填写《浙江文化艺术基金项目申报表》，并将以下材料在线上申报过程中作为附件上传至网站：

　　1.《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或《网络电影规划备案公示表》扫描件。

　　2.单位申报者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扫描件。

　　3.申报项目须提交5000字以上的详细内容梗概(含创作目的、剧本构想、内容概要、主题旨意等)；已完成剧本初稿的，提交完整剧本，如尚未完成剧本创作的，须提交部分剧本初稿；动画电影还须提交作品的分镜头本初稿、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动画须提交建模和贴图)初稿。

　　4.改编作品应附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

　　5.申报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项目和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交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6.由多方联合创作的，应附上相关合作协议文件。

　　7.国家级奖项申报权(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等)归属证明。

　　8.自筹资金到位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件。

　　9.编剧、导演、主要演员合作协议书或合作意向书。

　　10.线上申报完成并通过初审后，须将网站生成的《浙江文化艺术基金项目申报表》pdf下载并打印三份。

　　申报优秀国产影片剧本创作项目，提供上述1-5、10项材料；申报优秀国产影片摄制项目，提供上述材料。

　　《浙江文化艺术基金项目申报表》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一般情况下，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四、监督验收

　　(一)项目承担主体应于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完成，项目承担主体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二)管理中心将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项目承担主体应在结项验收时提交《项目实施绩效自评表》。

　　(三)由多家机构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项目承担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承担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承担主体如违反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章程及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暂停其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项目承担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项目承担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情形；

　　4.项目承担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五、其他

　　1.资助项目在播出、宣传时，应始终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资助项目的公益传播权归属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2.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管理中心对本细则拥有最终解释权。